臺灣金融現代化與制度建置

文／張怡敏（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

臺灣金融體系，從清代以民間借貸與當鋪為主的傳統金融活動，到日治時期引入西方銀行制度，及至戰後國民政府接收重組，反映臺灣經濟結構的深刻變革，更揭示殖民統治與政權更迭如何塑造臺灣的金融制度。

本文從歷史縱深的角度，探討清代傳統金融活動的特徵與局限，日治時期現代化金融機構的建置與運作，以及二戰後臺灣金融體系的重組與轉型，提供讀者清楚理解當代臺灣金融體系的歷史根源與制度基礎。

清代臺灣傳統金融活動

清代臺灣社會，民眾有殷切的資金需求時，主要透過民間金融借貸與當鋪解決資金問題。根據《臺灣私法（第三卷）》記載，乾隆年間已有當鋪開設營業，當鋪須經官府許可設立，為合法的金融機構，受一定程度監管。除官方許可的當鋪外，許多未獲准設立的「私當」在民間盛行，成為非正式但重要的資金來源。這些私當遊走法律邊緣，因其便利與彈性廣見於民間。

據王世慶的研究，民間金融借貸方式相當多元，包括「典」、「胎借」、「信借」、「有利磧地」、「賣青苗」、「質當」、「五虎利」及「搖會、標會、輪會」等。對傳統農村社會而言，借貸資金主要是度過生活難關，如婚喪喜慶、天災歉收、疾病醫療等，成為應對生活困難的重要工具。

開港通商前的臺灣，由於缺乏近代化的金融機構，民間社會相當仰賴高利貸。這些高利貸的資金主要來自地主、商人、富戶或豪紳，他們憑藉自身的財力和社會影響力，成為資金供應的主要來源，同時也是社會財富集中與貧富差距擴大的重要因素。

1860年代，臺灣門戶開放後，來臺洋行對當時臺灣特產品——茶葉、砂糖與樟腦等產業提供生產資金，臺灣社會包含金融層面在內，逐漸發生變化。

在茶產業中，一種有別於買辦的新興業者「媽振館」應運而生。媽振館活躍於臺北茶館與廈門洋行之間，接受製茶買賣的委託，並在其間預借資金給有需求的茶館業者。換言之，媽振館雖類似買辦的角色，實際上卻是具有匯兌等功能的金融機構，代表臺灣傳統金融活動開始接觸國際貿易金融的雛形。

隨著開港，外國資本來臺貿易，帶來國際商業貿易的匯兌與貼現等新興金融模式，已然帶有貿易金融機構的性格，但臺灣的金融活動主要仍附屬於地主與商人之間的高利貸，停留在維持土地收益或商業交易順暢的階段，尚未發展成支持產業發達、創造信用的現代金融階段。真正符合近代資本主義需求的各種金融機構（包括銀行），要到1895年日本殖民統治後開始系統性的建立。

日治現代金融的建置與開啓

日本領臺後，除沿襲清代舊慣外，在臺灣推展資本主義基礎建設，包括建立近現代金融體系。各類金融機構與組織分述如下：

1.當鋪：當鋪業沿襲清代典當交易的舊慣與規範，但須配合警察行政的規定，當鋪的經營須官方許可。與此同時，公設質鋪（公營當鋪）的設立，提供人民另一種資金借貸的管道。1918年8月，臺灣總督府事務官阿部滂在視察南洋殖民地後，發現當地公設質鋪的成功經驗能有效解決私設當鋪的問題，建議總督府採用類似模式。據此，總督府以社會政策為考量，決定推行公設質鋪，並採州、廳、市、街等地方行政單位經營的方式，提供較低廉的借貸利率，穩定民間金融秩序。

▲ 1930 年，臺東支廳臺東街設立公設質鋪。（圖片來源／臺灣文化記憶庫，攝影／毛利之俊）

2.媽振館的轉型與消失：日治初期，清末以來的茶業貿易金融仍然持續運作。日本殖民當局急欲從外國商人手中取得商權，1899年成立臺灣銀行，希冀藉由臺灣銀行的力量支援日本商人與外國商人競爭，茶業貿易金融逐漸被臺灣銀行壟斷。與此同時，洋行逐漸將業務中心從廈門移至臺北，直接與茶館交易購買製茶，甚至將本店移至臺北，媽振館存在的必要逐漸減弱，1907年完全消失於茶業貿易金融的舞臺。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媽振館消失於製茶貿易金融領域，實際上可能只是轉型，以其他金錢借貸公司或金融中介的形式繼續存在於臺灣的金融市場。

3.銀行體系：日治時期在臺灣設立的銀行可分兩大類：一是總行設在臺灣的本地銀行；二是來自日本國內銀行的在臺分支機構。

1896年9月，來自日本大阪的日本中立銀行率先在基隆設立「出張所」（辦事處），主要處理日本政府金錢及國庫事務，為臺灣首見的現代化銀行；同年12月底，日本銀行（日本中央銀行）在臺灣設立辦事處，接管前述業務，日本中立銀行則回歸為一般商業銀行角色。

1899年，臺灣銀行在日本政府、日本皇室及臺灣總督府等多方支持下正式開業，成為日本在臺灣殖民統治的金融經濟樞紐。臺灣銀行不僅是一般商業銀行，更兼具殖民地中央銀行的功能，負責貨幣發行、政府金庫業務、外匯管理等重要職責。臺灣銀行的成立，標誌臺

日治時期臺灣銀行業設立梗概

銀行名稱	在臺設立年／總行所在	備註
大阪中立銀行出張所	1895／大阪	1899年併入三十四銀行
三十四銀行在臺支店	1899／大阪	1933年併入三和銀行
臺灣銀行	1899／臺北	現臺灣銀行
臺灣貯蓄銀行	1899／臺北	1912年併入臺灣商工銀行
臺灣商業銀行	1903／臺北	1904年停業
農商銀行	1903／臺南	1908年停業
嘉義銀行	1905／嘉義	1923年併入臺灣商工銀行
彰化銀行	1905／彰化	現彰化銀行
臺灣商工銀行	1910/阿緱	現第一銀行
新高銀行	1916／臺北	1923年併入臺灣商工銀行
華南銀行	1919／臺北	現華南銀行
臺灣貯蓄銀行	1922／臺北	1922年自臺灣商工銀行分出，1946併入臺灣銀行
日本勸業銀行在臺支店	1923／東京	現臺灣土地銀行
三和銀行在臺支店	1933／大阪	1946年併入臺灣銀行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二十年誌》、《臺灣之金融史料》（1953年）、《臺灣日日新報》相關報導、《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案》相關文件。

灣金融體系正式進入現代化階段，多元面貌的金融體系逐步在臺灣推展。

4.產業組合：日治時期的臺灣商品經濟逐漸發達，傳統的資金借貸方式如搖會、土壟間等管道已不敷使用，民間資金需求遠超過以往。然而，1899年成立的臺灣銀行囿於本身資金不足、對地方金融市場不熟悉等限制，無法有效滿足基層民眾與中小企業的資金需求；因此，臺灣銀行1911年提出〈臺灣信用組合ニ關スル調查書〉，論述設置信用組合的必要。1913年，臺灣總督府將日本國內的《產業組合法》部分施行於臺灣，配合《臺灣產業組合規則》、《臺灣產業組合施行規則》等施行辦法，開啟臺灣設置產業組合的法制化。

產業組合可分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四類組合，其中信用組合是經營信用事業的一種中小企業合作組織，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參加組合的組合員存款與放款、辦理票據貼現業務、從事其他金融機構的相關業務、提供農工商業者小額資金融通。信用組合的設立，填補了大型銀行與基層民眾間的金融缺口，成為日治時期臺灣金融體系中重要的一環，也是現代合作金融的前身。

5.信託會社：臺灣總督府自1920年代起啟動施行《信託法》的審議程序。在此之前，臺灣早已存在不少名為信託會社，從事土地買賣、金錢借貸仲介的業者。1923年日本國內實施「信託法」後，為臺灣帶來設立信託會社的契機，同時促使總督府啟動臺灣施行信託業相關法規的前置作業。然而，整個1930年代，相關法規的制定僅停留「紙上談兵的沙盤推演」，乃至「議而不決」階段。《信託法》真正在臺灣施行要到1944年8月才實現。

值得注意的是二戰前臺灣信託業政策，從《信託法》施行前的放任管理，轉變至施行後由國家權力全面介入的高度統制，這完全是因應日本對外侵略發動戰爭的時局所需，而非出自信託業具有的金融屬性之政策思維，呈現戰爭時局下臺灣金融業的一大特徵。其中，臺灣興業信託、大東信託、屏東信託等是少數信託業務鮮明的業者，但在二戰前夕即併入新設立、以日資銀行團為核心的臺灣信託株式會社。

6.保險業者：日治時期，臺灣的保險會社全部是日本保險會社來臺開設的分支機構，共計生命保險（類似壽險）25家、損害保險（類似產物保險）34家。這些在臺的保險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在臺日本人與大型企業，並未被賦予一般金融機構的融資功能，主要扮演風險管理與保障的角色。

7.無盡會社：臺灣總督府於1916年以律令第5號，將日本的「無盡業法」之一部分施行於臺灣，開始管理臺灣的無盡業。無盡會社是指經營無盡業務的公司，屬於地區性的金融互助機構，其運作方式類似於現代的互助會或合會。至1930年代中期為止，臺灣的無盡會社主要有：臺灣勸業無盡會社、臺灣南部無盡會社、東臺灣無盡株式會社等。這些無盡會社的股東與經營者幾乎皆為日本人，主要服務在臺日人社群，臺灣人參與程度有限。

8.郵便局（郵政儲金）：日本領臺初期，為軍事需要開辦基隆野戰郵便局，用於軍事方面的訊息傳遞，至1896年止，共開設野戰郵便局二十處。1896年，臺灣全島開始實施民政，野戰郵便廢止，開始普通郵政業務；同年，郵便局開始辦理儲金業務，包括：普通貯金、據置貯金、積立貯金、定額貯金、國債貯金、集金貯金、集團貯金、振替貯金共八種儲金業務，成為普及全島，深入基層的金融服務網絡。郵政儲金以其安全性高、網點密集、手續簡便的特點，成為一般民眾重要的儲蓄管道，對於動員民間資金、支持殖民地經濟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

戰後金融發展重建與轉型起點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告終戰投降，10月25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經由對戰前支配臺灣殖民地經濟的日本獨占資本的接收與改組，統轄臺灣的產業、金融與貿易等「制高點」；其中，對日治時期金融機構的接收與改組，可說是二戰前殖民地金融資本走向戰後臺灣金融體系發展基礎的轉折點。

▲新竹郵便局。（圖片出處／《臺灣寫眞帖》，1915年）

▶戰後銀行制度計劃要點。（圖片來源／臺灣文化記憶庫，典藏／國史館）